

一二三. 主席：本人請黎巴嫩代表發言，他要解釋他的投票理由。

一二四. Mr. AZKOUL(黎巴嫩)：黎巴嫩代表團在過去曾投票贊成大會就匈牙利情勢問題所通過的決議案。黎巴嫩代表團仍舊主張關係國應尊重這些決議案，並將它們付諸實施，為此它支持大會方才

所通過的決議案內所載的各項目標。可是，我們在表決本決議案時却棄了權，意在給予匈牙利及蘇聯以承認早先所通過各項決議案中所載各項目標的機會，因而使這些國家得以自動地採取必要措施來把這些決議案付諸實施。

午後一時零五分散會

## 第七八八次會議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午後三時紐約

主席：Mr. Charles MALIK(黎巴嫩)

### 有關會議程序之決定

依據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決定不討論第三委員會的各項報告書。

### 議程項目三十二

###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

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4045)

一. 第三委員會報告員 Miss ADDISON (迦納)：在提出第三委員會關於國際人權盟約草案的報告書[A/4045]時，我應該指出此項草案自一九五四年第九屆會以來，即已提交大會。經過五屆會之後，第三委員會僅通過兩個盟約草案的序文及第一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草案實體條款十條，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實體條款六條。如報告書所述，本屆會通過了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第七條至第十一條。

二. 我無需追述大會過去所通過的各次決議，促請完成盟約；我也無需提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通過的決議案六五一B(二十四)，表示於今年完成盟約草案的工作，當為世界人權宣言通過十週年的最適當禮物。大會曾於星期三舉行特別會議，紀念該宣言十週年。

三. 但是還有實體條款十五條，以及兩個盟約的全部實施條款，和所有最後條款，仍待審議。因此委員會建議大會於下屆會中優先審議兩個盟約草案。

四. Mr. ROSSIDES(希臘)：我在此時發言，擬請大會注意一個最與它直接有關，而且應由它負起巨大沉重責任的事項，就是在合理的時期內完成並通過國際人權盟約草案。這個時期不能拖延過久，以致實際上等於把聯合國的整個人權工作都擱置並且終於取消了。因為在理論上所揭櫫的原則，如果無限期地不予實行，那末經過相當時期，以後必然喪失功效。

五. 聯合國於其成立之初的幾年內在人權方面的成就，是極重要的成功。憲章原以人權及民族自決為其基石及中心目的，其後大會又於第三屆會的一個屆會期間，本着卓越的熱忱，於男女名流的高明領導下，迅赴事機，起草、審議並通過了世界人權宣言。主席先生也於其中負擔了最重要的決定任務。

六. 但是自一九四八年以來，當時大家希望可以迅速見諸實行的人權實施工作，實際上却陷於停頓，使世人對聯合國的效力大感失望，並且使世人對聯合國宗旨的堅定及誠懇，逐漸喪失信心。

七. 從實施上來實際保障人權，自始即被認為整個問題的中心；如果沒有實際，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即不完備，且無成果。

八. 早於一九四六年六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曾請人權委員會“早日提出適當建議，以便有效實施人權”。理事會又於一九四八年第六屆會時強調實施人權宣言之重要及迫切。各種不同的實施建議，均曾予以審議。聯合國秘書長 Mr. Trygve Lie 於其一九四八年常年報告書中稱：

“總之，為實現憲章所定關於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宗旨，聯合國已進行若干項最困難之初步工作。各國政府倘接受曾經如此慎重擬定之原則——指世界人權宣言——及所提議之各項實施辦法，並從而設立國際機構，以保護個人權利與自由，則戰爭主因之一或可消除。”〔A/565, 第五十八頁。〕

九。說來雖堪遺憾，但據事實所示，聯合國初期關於保障人權努力方面所表現的崇高熱忱，今日確已不可再見。難道這種熱忱已告消沉了嗎？還是將再度復燃呢？

一〇。自世界人權宣言通過以來已逾十年，而其中所宣示的原則仍告虛懸，並無結果，亦無效力，而每日在我們的四周，重大侵犯人權的行為，一仍舊貫，隨剝奪自由及自決的暴行以俱來。人權委員會收到的侵犯人權事件報告甚多。正如該委員會主席錫蘭大使 Mr. Gunewardene 於星期三所說，這些報告均已擱置一傍，永遠不擬審議，因為無從實施。在若干事件中，不但剝奪人權，而且為了政治原因還橫施酷刑。

一一。自一九四八年以來每年都會紀念人權日，這次又舉行了世界人權宣言十週年紀念，凡此種種實有必要，可使我們記得保障人權仍為聯合國宗旨之一，而且無論如何，精神仍在，過去的熱烈信念並未墜落成空虛的儀式。

一二。人權實施之久被拖延，乃是因為實施辦法列為國際人權盟約草案一部分的緣故，而人權盟約之延未通過，關鍵在其所採取的程序。依照該項程序，第三委員會於每屆會中以三十或三十五次會議，亦即每年以十五日審議人權盟約；至在每年所餘的三百五十餘日中，則將盟約草案放在一傍，一任灰塵堆積，等到下屆會時再把它搬出來，見數日天日。如此，盟約草案合計八十三條，經第三委員會審議五年，迄今僅通過十九條；尚待討論及通過者仍有六十四條。

一三。在過去五年中，我們所作的工作不到四分之一。照現有的進度算來，整個過程需時二十年，這就是說還要十五年方能通過盟約；如果所餘各條爭論紛紜，一如其性質之重要，需時尚不止此。這是應由大會迫切審議的問題。尤其迫切者，一切人權實施事宜均有賴於通過盟約。聯合國不能也不應該

再行規避早日實施的責任。這有兩個辦法。一個是實行特別程序，保證於——舉例來說——今後兩年內完成盟約並為此目的延長第三委員會的會議期限，使它有必要時間審議並通過盟約。僅於經常屆會期間增加會議次數是沒有用的。另一個是通過與盟約草案無關的暫行或其他實施辦法，以便實施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的規定。這一點在一九四八年時曾經考慮。當時認為最好將實施事宜列為盟約草案的一部分，以為草案可於相當短的時期內完成。這在目前情況下已經證明是不可能的。

一四。在一九五六年第十一屆會時，我代表團曾提議一種保障人權的暫行措施。其決議草案經大加修正，通過為決議案一〇四一(十一)，請於第十三屆會即本屆會未閉幕前完成盟約草案。但是我們現在可以看到距此還有多遠。因此我代表團自認有責任提請大會注意此項重大問題。

一五。有效保障人權的辦法，不僅在人道方面，而且在和平方面，均有絕對必要。聯合國實施人權，可以保障整個人類。包括受痛苦者及造痛苦者，受壓迫者及施壓迫者在內。

一六。我代表團本此精神，本人類一體、唇亡齒寒的精神，提出這個有效保障人權的呼籲。如果沒有舉動，我代表團將於下屆會中提出暫行措施的問題。

一七。主席：現在請大會就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4045〕中所載由大會於第十四屆會優先審議國際人權盟約草案的建議，作一決定。

既無任何異議，該項建議通過。

## 議程項目三十五

### 新聞自由：秘書長關於新聞自由公約草案諮商情形之報告書

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4050)

第三委員會報告員 Miss Addison(迦納)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並發言如下：

一八。第三委員會報告員 Miss ADDISON(迦納)：新聞自由問題在第三委員會中沒有一次不引起有趣味而且往往極為熱烈的辯論，今年亦復如此。自一九四八年日內瓦新聞自由會議向經濟暨社會理事

會提出新聞自由公約草案後，該案即由聯合國各機關處理。我們本年議程所以列入這個問題，原是大會於決議案一一八九A(十二)中決定請秘書長就此方案諮商各國政府並將諮商情形報告大會的結果。關於大會應否於本屆會中立即進行討論公約草案的問題，頗多討論。這個問題的表決結果計贊成者三十二票，反對者三十二票，棄權者四。這是第三委員會在表決一個有關公約草案的重要決議時正反兩方票數相同的第二次。但是委員會以四十九票對十四票(棄權者十)通過決議草案C，規定大會應於第十四屆會進行討論公約草案案文。草案C並請秘書長轉請各國政府提出關於公約草案案文的評論、意見、建議、提議或修正，並就此項諮商情形向大會下次屆會具報。

一九. 委員會的辯論涉及新聞自由的其他方面，包括落後國家新聞工具發展問題在內。委員會決議草案A表示希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能於一九五九年內擬定發展新聞事業的具體方案，並請人權委員會對此問題特別注意。又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其他各專門機關參加此項努力。

二〇. 第三委員會於決議草案B內提請大會建議所有會員國，採取實際措施，如便利聯合國新聞節目傳送，支持聯合國新聞分處活動，及使正確新聞能藉一切工具多多自由流通等方式，將各該國開放，以增大意見交換的自由，而鼓勵各國人民間的相互諒解。

副主席 *Mr. Schurmann*(荷蘭)就主席位。

二一. *Mr. ALDUNATE*(智利):八年前，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以大多數決定 [決議案四二六(五)]指派委員會，擬定新聞自由公約草案。

二二. 該委員會由不同地理及經濟區域的代表們組成。幾經辛勤努力之後，它提出了新聞自由公約草案[A/AC.4217 and Corr.1, 附件]。過去七屆會中，那個草案都會連續列入第三委員會的議程。

二三. 從委員會討論的紀錄，可以看到這個問題之重要，與各方對公約意見之大不相同。人權委員會的辯論也反映這種歧見，而且逐年加深，因為立場相去愈遠，意見對立亦愈形尖銳了。現在世界不幸分成若干集團，距我們這個國際組織於金山市所造成的精神甚遠，這種情況是大可太息的。我曾目睹我們起步走向一個新時代的開端，在各種族、文

明、宗教及傳統間更大諒解的基礎上，建立永久和平及協調；但我今日覺得新聞自由，獲得情報，並且進一步互相認識了解的自由，這個人類善鄰友好關係的基石，仍有危險。

二四. 去年智利代表團於提出發動研究新聞自由公約的提案時，其所提邀請各會員國陳述其本國內關於新聞自由的法律條款，並提出其對公約條文的意見及建議一案，獲得了多數贊同，

二五. 我詳細研究了各國的覆文。它們雖然都頗有誠意但並未能完全符合要求。聯合國在此間集會者共八十一國，而據我的情報，只收到公約草案覆文二十六件，其中若干件僅有數行。如果我的情報不錯的話，其中有十件是反對公約的，絕對贊成公約者很少。在明年審議公約時，委員會及大會必須有充分情報，因為這不是可以用多數票來解決的問題。相反地，我認為應有一致同意的協議，共同的願望，然後這個最重要的新聞自由主義，方能不僅以多數而却以真正的一致同意票通過。

二六. 第三委員會在表決主張立即討論公約草案的決議草案時，分裂成兩個陣營。三十二個代表團贊成這個決議草案，三十二個代表團反對。

二七. 其後我們審議了阿富汗、印度、伊朗、巴基斯坦、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蘇丹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提出的草案。這個決議草案在正文中請委員會於第十四屆會時詳細討論新聞自由公約起草委員會所擬定的公約草案案文，因為在本屆會中不可能進行此項工作。這一點引起了不同的意見，而且這也是問題的關鍵所在。據許多代表團及智利代表團看來，起草委員會所擬的公約草案是不能接受的。因此，非把那些條文略加檢討不可。

二八. 請大會原諒我論到這些頗多爭論的細節。只要幾分鐘就行了。

二九. 第一條的兩段形成新聞自由的信條。但是在第二條中，另一種觀點却頗為明顯。該條謂第一條所述自由的行使，得由關於保衛國家安全及關於禁止發表意見煽動他人使用暴力改變政府體制或妨礙治安的法律規定來加以限制。為國家安全下定義者是誰？何謂妨礙治安？對被認為不當的事態表示意見是妨礙治安嗎？為“妨礙治安”下定義者是誰？是政府。換言之，政府可以控制報業及新聞自由。

三〇。在若干其他空洞的條款之後，第七條坦白論到限制報業及新聞自由的問題。它說：“本公約之規定，不得影響任何締約國採取其認為必要之措施之權利...”。換言之，新聞自由可依法加以限制。(c)分段承認各國有權管制自其領土內發出的國際廣播。

三一。我的分析就要完了。第九條限制通訊員及新聞社職員入境，於(a)分段中規定：“本公約之規定不得限制任何締約國拒絕任何人進入其領土或限制其居住時期之權。”所謂任何人是指通訊員而言。

三二。第十一條很嚴厲。其(a)分段規定：“於戰時或其他公共緊急時期，締約國得採取措施，暫不履行其於本公約下之義務，但以情勢所需之嚴格範圍為限。”誰決定有這種緊急情勢？這一條把整個公約都破壞了。

三三。我們必須以冷靜的理智來考慮這個締約國得於任何國家緊急狀態下不履行其公約義務的規定。何謂國家緊急狀態？是罷工呢，是閉廠呢，還是一些要求表示意見的人民在街頭集會呢？這個限制實在太廣泛了。

三四。我們認為不能在這種基礎上通過一個新聞自由公約或暫行辦法。如我在委員會中所說的，這有如請我們開一個醫院，而在候診室中把病人殺掉。

三五。此地引起了良心的問題。若干代表認為應該達成協定，以免造成我們要無限期延不審議真正新聞自由原則公約的印象。就我個人而言，我是現役新聞從業員，若干刊物的編輯及經理，智利作家協會理事，尤其是一個以新聞自由為主要榮譽之一的國家的議員，自然不能不繼續探求這個僵局的解決辦法。

三六。關於這一點，我國總統於最近就任智利共和國第二十任憲法總統時，曾經明白確實說過：“民主制度的妥善行使，端賴政府與輿論之間的全面坦白了解。為了這種目的，人民必須隨時知道政府行動所依據或遵循的思想、目的或成就。

三七。其後，他說到我們今日午後所審議的問題：“如果一個政府決心在必不可少的人民支持下來行動的話，新聞自由便是那個政府行動時所根據的最堅強基礎之一。”

三八。這是照智利的傳統方式，於自由、公正、及民主的選舉中當選為智利共和國總統的 Jorge Alessandri Rodriguez 最近所說的話。

三九。我必須承認，這次辯論中對我印象最深者是印度代表的陳述。他亟望公約能夠實現，使印度這個新建的國家能夠學習最好的方法，達致新聞自由。我却盼望這種方法是真方法，而不是提供我們審議的紆邪途徑。

四〇。在委員會本年倒數第二次會議上，智利提出了一個顯然反映公意的提案。向委員會提出的決議草案照智利提議修正，以四十九票對十四票通過，棄權者十。其中規定應於第十四屆會即下屆會中詳細討論新聞自由公約起草委員會擬定的公約草案案文。我們對該草案的案文雖不同意，但却不能更改案文，所以我們得到各提案國的同意，增入了下開重要規定：“並對可能提出之任何新提案，予以特別注意。”

四一。我們決定審議已經擬定的草案及明年可能提出的任何新提案，似乎已經保證了協調並通過一個真正及廣泛新聞自由公約的主張。我們希望可以循此途徑，趨向光明，趨向新聞自由，使我們能夠知道其他國家內及我們本國內的情事。

四二。智利不反對審議列有報業及新聞自由原則的公約，認為前此投票贊成智利提案者亦與智利同感，希望能夠審議新聞自由的真正原則，並將此項真正原則列入公約。

四三。Mr. WISE (美利堅合眾國)：我願就美國代表團的投票理由，作簡短陳述。

四四。在委員會中，美國政府投票贊成了修正後的決議草案A及B，但頗有保留，我們認為委員會提出的決議草案混亂而且削弱了世界人權宣言中建立的新聞自由觀念，我要特別提到其中對於新聞自由流通一點所增入的“正確及不歪曲”數字。

四五。美國代表團會投票反對增入這種字句的各項修正。我們認為根本的問題是由誰決定何者為正確及不歪曲。我們認為如果由政府決定，將危及新聞自由及思想自由。我們認為美國提出的原提案信賴新聞記者及編輯的責任感及讀者的才智，在新聞及情報自由流通的基礎上，自行判斷各項問題。我們仍然相信民衆的永恆警惕是自由的最好保證。

四六. 我代表團亦願對第三委員會通過的新聞自由決議草案A第二段的訂正詞句，略加評論。美國於提出該段的原案文時，意在重申人權委員會所負的廣泛責任，經常檢討有關新聞自由的各項問題及用以促成新聞自由的機構。但是委員會所通過的修正案似將這些問題及措施的常年檢討範圍限制為技術協助事項。我們認為這將造成一種印象，彷彿有人要把人權委員會變做新聞自由方面辦理技術協助的又一層機構。這顯有不妥。現有的機構頗為充分，我們未見有任何理由再加不必要的駢枝。至於我代表團投同意票的原因，却是根據下面的假定：新字句絕對無意限制或削減人權委員會在促進新聞自由這個基本人權方面所負的廣泛責任，今後該委員會對於技術協助事宜的任何審議工作，應以政策問題為限。

*Mr. Malik*(黎巴嫩)就主席位。

四七. 主席：既然沒有人要說明投票理由，我們進行表決第三委員會報告書 [A/4050] 所建議的各決議草案。

決議草案 A 以七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

決議草案 B 以六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七。

決議草案 C 以四十九票對十六票通過，棄權者十。

### 議程項目三十三

#### 關於各國尊重民族與國族 自決權之建議

第三委員會報告書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4019 及 A/4028)

四八. 主席：我請大會注意，第三委員會就此項目建議了一個決議草案，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4028] 關係到這個草案的財務後果。

第三委員會報告員 *Miss Addison*(迦納)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並發言如下。

四九. 第三委員會報告員 *Miss Addison*(迦納)：第三委員會收到人權委員會擬定的決議草案壹及決議草案貳，還收到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擬定的一個決議草案。理事會擬定的決議草案被否決。人

權委員會擬定的決議草案壹得告通過。依照該決議草案，由大會設置委員會，對各民族及國族對其自然財富及資源的永久主權地位，進行全面調查。該決議草案案文見第三委員會報告書第三十段。

五〇. 關於這一點，我請大會注意報告書第二十七段，其中謂委員會決議聽由大會決定該委員會如何組織及該委員會應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何屆會報告的問題。

五一. 第三委員會對人權委員會擬定的決議草案貳未採取行動。該草案規定由大會設置斡旋委員會。關於這一點，請大會查閱報告書第二十九段，內稱第三委員會通過了一個提案，延至大會第十四屆會再對決議草案貳採取行動。大會因此或願於第十四屆會繼續審議議程項目三十三的該部分。

五二. 主席：如第三委員會報告員所指出，大會於未表決第三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以前，必須就兩點有所決定：所擬設置的委員會應如何組織及該委員會應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何屆會報告。

五三. 關於這兩點，我建議該委員會應由大會主席依據地域分配原則，指定九國政府代表組成。我還要建議委員會應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九屆會報告，決議草案第三段並應照此修正。

五四. 如果大家沒有異議，我就認為這兩項建議通過了。

決定如議。

五五. 主席：我指定下開九國為第三委員會報告書 [A/4019] 內載決議草案所擬設委員會的委員國：阿富汗、智利、瓜地馬拉、荷蘭、菲律賓、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五六. 我現在將修正後的決議草案付表決。

修正後的決議草案以五十二票對十五票通過，棄權者八。

五七. *Mrs. Lord*(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投票反對這個決議草案。我要借此機會說明我們投反對票的理由。

五八. 第一，也是最重要的，沒有人懷疑各國照其意願管理並使用其自然財富及資源的權力，但各國須尊重其在契約下及國際法下的義務。

五九。第二，我們投票反對這個決議草案，不應解釋為我們認為不當照聯合國憲章所說的，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美國仍和過去一樣，對各國人民欲求於最早可能時期獲得平等權利及自決權的願望，繼續完全同情。

六〇。我們反對這個決議案，因為我們認為它違反發展落後國家的利益。過去的經驗毫無問題地證明了這種決議案有不幸的影響。能够在許多國家提供私人資本者不得不問他們自己一下，一個投票贊成載有“對其自然財富及資源之永久主權”字樣的決議案的國家，是否會同樣覺得有充分理由停止履行契約或沒收財產，而不予賠償。換言之，不管引述何種理由來贊成該決議案，我們深懼該決議案通過後，或將有害可能投資者的投資氣氛這個重要因素。

六一。關於這一點，我於數日前看到十一月十七日及十八日在紐約舉行的第四十五次全國對外貿易大會的最後宣言，頗感興趣。如蒙允許，我願從這個文件第二章“擴展國外私人投資”中引述一段，因為它或可進一步說明我們深感不安的理由。那一段說：

“對外貿易大會要求政府經由改善我國商務條約體制及經由適當途徑，繼續設法建立旨在鼓勵並保障對外投資的條件。欲求建立或維持有利於私人投資資金流動的經濟及政治環境，誠信是基本的要求。契約神聖，財產權利安全，均極重要。為保證這些必要條件計，大會要求政府積極努力，期使所有各國接受這個遵守協定和尊重財產權利的原則。”

六二。我國政府並不懷疑一個國家對其自然財富及資源的主權。我再說一次，我們不懷疑一個國家對其自然財富及資源的主權。從上述宣言中，可見這些可能供給對外私人投資資金者也不懷疑這種主權。

六三。事實上，我可以有把握地說，我們全都相信私人資本是最不會干涉主權行使的一種資本輸入。但是可能投資者心目中所重視的是享受公平待遇及尊重契約神聖的展望。我們投票反對今日這個決議草案的理由如此。

六四。我們的看法既然不能代表多數的思想，所以要設立委員會來研究自決權的這一方面。我國政府表示願意參加這個委員會，有兩個理由。第一，

因為贊同這個決議草案者在第三委員會中重行申明過，他們信仰國際法下的契約神聖，而且深信在該委員會所從事的研究中，國際法下的契約神聖，將受到尊重，所以我們原有的不安已經稍減了。我們希望事實如此。第二，這個委員會現在既將設立，我們相信我們全體必須竭力使它儘可能有效有用。因此我們欣願參加這個委員會。

六五。Mr. BEAUFORT (荷蘭)：第三委員會的各位委員都記得，荷蘭代表團曾在委員會中投票反對這個決議草案。但鑒於大會現已通過這個決議草案，決定設立委員會，進行全面調查各國人民對自然財富及資源的永久主權地位，又因荷蘭本合作精神，不拒絕擔任該委員會委員國，所以我們決定不投票反對該決議草案，而僅棄權。

六六。Mr. ROSSIDES (希臘)：我在此時發言的目的，是說明委員會報告書中所載的一點，並述及報告員關於人權委員會決議草案貳所說的話。如果我的了解不錯，那末她似乎說過，大會第十四屆會得決定將本項目——審議決議草案貳——列入議程。

六七。報告書中載南斯拉夫代表提議延至第十四屆會再對該決議草案有所行動。我要說明委員會中的經過，並願聞報告員說明此事。當時委員會曾以三十九票對七票通過一個提案，決定大會應於第十四屆會繼續審議決議草案貳，並非僅告延期，而不說應否列入議程。

六八。表決的提案是大會應於第十四屆會繼續審議決議草案貳。我希望報告員能够加以說明。

六九。主席：關於這一點，我認為我們既已對此項目採取行動，現在正處理另一項目，我不擬麻煩報告員，向她提出任何問題。第三委員會中的實際經過如何？那是一個事實的問題，妥加查詢即可決定。如果將來對第三委員會實際經過的情形發生問題，只要略加研究，即可查明真象。但我很感謝希臘代表提請注意這一點。此事自當載入紀錄。

七〇。Mrs. ROSSEL (瑞典)：在第三委員會討論本項目時，瑞典代表團曾投票反對我們適纔在全體會議中通過的決議草案。我們表示反對，因為委員會對整個問題的意見紛紜，彼此相去頗遠，尤其有鑒於委員會所擬從事的調查及其將來的建議，若求有任何積極結果，就必須對該委員會的任務範圍作更較明確的規定。

七一．委員會的任務規定尚待推敲。但瑞典本合作精神，同意擔任委員會的委員國並參加委員會的工作。我代表團有鑒於此，在表決決議案時棄權。

## 議程項目十二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一章除第六節，及第八章及第九章）

七二．主席：現所審議的項目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A/3848]第一章(第六節除外)、第八章及第九章。我是否可以假定大會備悉理事會報告書的這幾部分？

決定如議。

七三．主席：大會以此項行動完成了其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的審議工作。

七四．Mrs. ERSHOVA(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代表團認為必須提請大會各代表注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五七四段所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各機關與非政府組織的關係，並說明蘇聯對此問題的立場。

七五．從國際諒解及實施聯合國憲章原則的觀點，看各國非政府組織與聯合國各機關工作發生連繫的優點，是無待申論的。這主要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問題。理事會應該致力於解決直接有關所有各國人民大眾利益的許多問題，因此應該積極重視擴大其與這種非政府組織的連繫。

七六．關於這一點，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採取的態度，使具有廣泛代表性質的國際組織，在毫無理由的情況下，不能有機會積極參加聯合國及其各機關的工作，這種情形實在不得不令人表示驚異和譴責。我們特別指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五屆會所採取的決議[決議案六七三(二十五)]因為那個決議拒不接受在世界八十個國家內擁有二億婦女會員的婦女國際民主聯合會希望獲得乙類諮商地位的要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也拒絕了該聯合會申請予以最低諮商地位而將其列入秘書長登記冊的要求。

七七．我要提請注意一項事實。非政府組織委員會的建議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決議在通過時均無婦女國際民主聯合會的代表參加，也沒有指出或說明拒不接受該聯合會要求的理由。此外，非政府

組織委員會討論該聯合會申請書時全屬虛應故事，且有隱秘目的，對這個問題的決定是在不公開會議中作成的。再者，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沒有提到與決議有關的組織的名稱，這一點也值得注意。

七八．這種陰謀隱秘態度顯然是因為提出這個歧視婦女國際民主聯合會決議案的人們，自己羞於公開承認他們毫無理由地剝奪了世界上一個最大及最有力量的婦女組織在聯合國中發表意見的機會。這個婦女組織以調整良善英勇婦女的努力，保衛她們的權利及兒童的權利為宗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決議也顯然必須以這種方式提出，以便掩飾若干聯合國機關中所有的偏私政策。如果世界輿論知道此事，許多人就必然要注意到，這個不准代表二億婦女的組織來參加聯合國工作的決議案，同時却准許若干會員人數非常有限的不重要組織取得那種權利，例如摩托自行車製造商國際局。更不用說有許多工作與聯合國極少關係的組織，如國際高級警官聯合會及國際素食主義同盟，也享有聯合國諮商地位。

七九．如果我們略為敘述婦女國際民主聯合會的活動，就更可明顯看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採取的決議是完全沒有理由及不公平的。

八〇．該聯合會的組織，是全世界億萬婦女在反法西斯主義戰爭中為爭取勝利而作重大努力及犧牲的結果。在戰爭結束後，具有不同政治信念及宗教信仰的各國婦女，認識她們的責任及她們所須負擔的日見重要的任務，決定團結她們的力量，爭取婦女權利充分平等，圖使她們的子女及她們的家庭免受另一次戰爭的慘禍。

八一．婦女國際民主聯合會信守每一個婦女所珍視所了解的這些人道理想，所以成為世界上最大及最具代表性的婦女組織，其會員包括科學工作者和工人，家庭婦女和農民，各種不同階層及各種不同職業的婦女。該聯合會現在指導並調整全世界婦女的努力，積極參加現代社會活動，獲得完全平等權利。這是我們現時代特有的運動，與各國人民要求民族獨立的願望相同，是不能阻止的。

八二．在這方面的一個主要表現是世界婦女大會於一九五三年在哥本哈根通過的婦女權利宣言，反映了全體婦女爭取經濟、政治及社會平等權利的重大利益。該宣言獲得了各國婦女的廣泛支持，大大鼓勵了她們爭取權利的鬭爭。聯合會及其各國分

會在改善婦女工作條件及安全規定，改善少女職業訓練，為負有家庭責任的工作婦女建立便利，及解決有關婦女地位的其他問題方面，頗多貢獻。

八三。聯合會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在維也納召開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採取了進一步團結婦女爭取權利的步驟。這一次大會通過一個關於婦女在現代社會中做母親、工人及公民的任務及責任的宣言。

八四。聯合會鑒於妥善教養兒童及保障兒童利益，對人類前途極關重要，所以也在這方面從事許多活動。我只要指出一件事：該聯合會曾發起召開世界母親大會，規定以六月一日為國際保護兒童節日，不受戰爭、飢饉及疾病的威脅。現在世界許多國家每年都廣泛地紀念這一天。聯合會又在一九五八年六月於維也納舉行的最近一次大會中，再度號召世界輿論注意有關教養後代的許多極關重要的問題。

八五。聯合會的最大貢獻之一就在它能團結各社會階層裏意見大相懸殊的婦女，把他們一律收為會員。它日常努力增強一切婦女間的友好及團結，組織各種會議及訪問，以便交換意見及建立更堅強的連繫。聯合會實行其會員的意旨，全力支持各國婦女的願望及決心，增強各國人民間的友好及合作，使一切爭端均得以和平方法解決。

八六。婦女國際民主聯合會所處理的問題，種類繁多，反映了婦女今日在現代社會經濟及政治生活中所佔的新地位。現在婦女約佔全世界生產工業勞動人民總數的百分之三十，她們在其本國政治及社會生活中佔有日見重要的地位，所以她們自然應該注意我們這個時代的一切重要問題。這種活動是完全符合聯合國憲章原則的。若干代表團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中指稱該聯合會從事所謂違反聯合國憲章的活動，是完全無稽虛誕，而且沒有理由的。這些人顯然認為婦女應該照舊專管家務，因此婦女組織的活動也應以家務為限。這些先生們應該知道他們最少也落伍了五十年；違反聯合國憲章，妨礙婦女自我認識的發展的正是他們的這種看法。

八七。婦女國際民主聯合會於其活動中充分尊重並遵守聯合國憲章的原則。此外，聯合會不斷努力實施聯合國各機構及其各專門機關的建議。尤其是聯合會還曾在國際會議及其各國分會的活動中，一再贊助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同工同酬的第一〇〇號公約，並力爭實施該公約。同樣地，聯合會在其活動

中也經常考慮到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通過的有關建議，並就有關婦女切身利益的重要問題，不時向該委員會提出建議並遞送情報。

八八。鑒於這一切事實，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不肯以乙類諮商地位授予婦女國際民主聯合會，顯然是不正確而且沒有理由的，既違反了聯合國憲章的基本原則，也重大打擊了聯合國的威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採取的決定證明了聯合國內有一個危險的習慣，忽視實際考慮，而重視若干集團的狹小政治利益。這種習慣引起了婦女國際民主聯合會億萬會員婦女及全世界各地民主輿論的抗議。

八九。婦女國際民主聯合會總書記曾代表該會會員於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以下開電報致大會本屆會主席：

“我會得悉大會現正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五屆會報告書，其中載有一項建議，擬拒絕婦女國際民主聯合會請准取得乙類諮商地位的要求。代表每一大洲億萬婦女的我組織第四屆大會於本年六月舉行會議，曾致函秘書長 Hammarskjold 抗議此項決定，並謂全係缺乏情報之故。我組織改善婦女及兒童情況的活動完全符合聯合國憲章的原則，對經社理事會及婦女地位委員會的工作方案有直接貢獻。有關我會活動的一切文件均經常寄送聯合國各機關。我們代表參加婦女國際民主聯合會的億萬婦女，認為經社理事會的建議有歧視性，不能接受，請大會訓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澈底檢討並重新審議這個問題。”

九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團支持婦女國際民主聯合會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此項歧視性質決議的抗議。蘇聯代表團期望各國代表團，尤其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理事國代表團，檢討其對此事項的態度，並依據憲章及聯合國原則與宗旨，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下次審議此事項時，勿再阻止婦女國際民主聯合會獲得其對聯合國的應有地位。我們希望正義及理性能够戰勝，世界民主婦女能於極近的將來有機會積極參加聯合國的工作。

九一。Mr. PHILLIPS (美利堅合眾國)：我不擬以太多的時間，答覆蘇聯代表方纔的陳述。我僅擬說明婦女國際民主聯合會申請乙類諮商地位的經過事實。



九二. 與蘇聯代表方纔的陳述相反，該聯合會能否列入乙類諮商地位的問題，曾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五屆會於公開會議中妥慎審議。蘇聯代表當時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中[第一〇一九次會議]所作長篇陳述的全文，已於今日午後分發此間各代表。

九三. 因此，所謂理事會採取不公開行動及對申請諮商地位問題的正反理由未加妥慎審議之說，全屬子虛。我認爲我所要說的只是申請書業經審議，理事會大多數理事國都投票核可了非政府組織委員會的建議，只有三票贊成准許婦女國際民主聯合會列入諮商地位。我相信這個紀錄很明白，不必再加解釋。

## 議程項目二十六

###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

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4066)

依據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決定不討論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

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 *Mr. Sylvain*(海地)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並發言如下。

九四. 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 *Mr. SYLVAIN*(海地)：我要請大會各位代表注意在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五日，本報告書所述時期將告結束時，工賑處主任 *Mr. Henry R. Labouisse* 於我們所深知的崇高責任感下堅毅努力四年之後，辭去該職。

九五. 委員會一共開了十四次會議檢討該報告書。在此期間發言的代表有四十五位，工賑處代理主任 *Mr. Carver* 也曾向委員會發言。

九六. 我請各位注意，工賑處原設於一九四九年，其任務規定的現行延長時限將於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滿期，所以亟需檢討這個問題。如報告書中所說明的，向委員會提出的決議草案原列有一段，請秘書長安排向大會第十四屆會提出繼續援助阿拉伯難民的提案。但秘書長宣稱，鑒於此項情勢，他將在其經常執行責任時，檢討工賑處的技術業務，以便擬具他所認爲有用或必要的提案，提出下屆大會。因此該決議草案提案者認爲該段似無必要，將其撤回。特設政治委員會於其致大會報告書之末所建議通過的決議草案，即採取這種訂正方式。

九七. 主席：現在請大會表決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4066]所建議的決議草案。

該決議草案以五十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十。

九八. *Mr. EBAN*(以色列)：我代表團投票贊成特設政治委員會建議的決議案，因爲它在正文部分中規定，將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的工作，繼續維持一年。一年期滿之後，尚無規定。

九九. 同時，秘書長通知我們，他將擬具關於一九六〇年以後聯合國救濟善後活動的提案，而工賑處經費主要捐款國的美國也曾發表一個重要宣言。特設政治委員會所採的行動雖能再供應一年的迫切救濟需要，但未提出這個問題的任何具體解決辦法。據我政府的意見，唯一的具體解決辦法爲使難民在其同種國家內重新定居。特設政治委員會中的辯論經過更加强了我國政府對此事的意見。

一〇〇. 我們希望在設法決定將來的行動時，能够嚴重考慮到我在委員會中對這個問題及其有關的賠償問題所作的陳述。同時，我們支持特設政治委員會所建議的短期措施；另一方面，我們對於難民重新定居問題未能獲得真正進展及阿拉伯各國政府反對以色列的賠償提議兩事，却與一般同感不滿。大會許多代表對這個賠償提議表示讚許，我們很感謝。

## 議程項目二十八及十二

###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a) 設置特設基金會：特設基金會籌備委員會報告書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b) 國際租稅問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第一章第六節，及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及第五章)

第二委員會報告書(A/4054 and Add.1)

依據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決定不討論第二委員會報告書。

一〇一。主席：大會現收到美國提出的修正案一件[A/L.256]，對第二委員會報告書中就議程項目二十八建議的決議草案 H [A/4045 and Add.1] 有所修正。

第二委員會報告員 *Mr. Flere* (南斯拉夫) 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並發言如下。

一〇二。第二委員會報告員 *Mr. FLERE* (南斯拉夫)：委員會對議程項目二十八及十二作了詳盡辯論。在辯論中，一切主要國際經濟問題，均經審議，委員會注意集中之點，主要在於發展落後國家的經濟發展問題。

一〇三。因此，大家在辯論期間提出了許多決議草案，這是可以理解的。切實一點說，向委員會提出的決議草案一共有十個；其中一案論及私人外國投資在發展落後國家內經營的條件，未堅持付表決。

一〇四。Mrs. WRIGHT (丹麥)：自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經費問題列入大會議程以來，我代表團即贊同於聯合國範圍內設立多邊資本發展基金的提議。因此我們將投票贊成請各會員國繼續努力設立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的決議案。

一〇五。但是我代表團必須說明，我們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並不對這種基金的組織或體制，採取任何態度，因為我們認為此時不宜決定該基金到底應該成為專門機關，或者成為在聯合國主持下工作的組織，或者成為聯合國系統內現有的機關——例如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的一部分。另外一個比較更有可能的辦法是設立一個與國際銀行、聯合國、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有工作關係的基金。我代表團認為這個複雜問題，可以留待將來資本輸出國及資本輸入國大家一致同意在聯合國範圍內實際設立多邊資本發展基金以後，再謀解決。

一〇六。我代表團決支持此項目的，並願繼續為設立這種基金而努力。

一〇七。Mr. ARKAD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代表團認為必須指出第二委員會就議程項目十二及二十八通過了若干重要及有用的決議草案。我們對於通過有關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問題的決議草案 B 一事尤其特別重視；該基金的名稱為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會(特別基金會)。

一〇八。大家知道，設立聯合國集體基金以便籌供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經費的主張，由於美國及其他西方國家提出的反對，至今未見實行。發展落後國家很正確合理地繼續堅持設立特別基金會。

一〇九。蘇聯代表團與其他社會主義國家代表團相同，一再表示贊成設立特別基金會的主張。此項立場在大會第十二屆會及此次第十三屆會中第二委員會討論這個問題及決議草案 B 時，已有明白表示。

一一〇。我們對發展落後國家此項主動步驟，極為重視，因此將投票贊成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草案 B。

一一一。在委員會討論這個問題時，蘇聯代表團提請大家注意，說蘇聯代表團向本屆會所提關於各大國軍事預算削減百分之十至十五的提案，對設立特別基金會問題有重大關係。此項削減所節省的一部分經費，當然可以供協助促進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用，尤其是經由特別基金會來進行此項工作。

一一二。第二委員會也通過了其他重要決議草案，其實施將對發展落後國家的經濟有特別重大的影響。我們所指的是捷克斯拉夫及羅馬尼亞代表團所提出的關於在貿易方面促進國際合作的決議草案 G，以及保加利亞所提出巴西、波蘭、印度及其他國家在辯論中所支持的關於促進國際貿易及協助落後國家發展等問題的決議草案 H。實施這些決議草案就可改善世界市場的情況，消除國際貿易發展上的障礙，尤其是關於發展落後國家輸出及輸入方面的障礙。它也可以為發展落後國家建立更公平的貿易條件。不幸必須指出，現在仍有人為的障礙，限制國際貿易的發展。禁止對偉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通商，原是一個腐潰的盲腸，至今尚未割除；適用於對其他社會主義國家貿易的限制單，亦未取消。這些障礙是若干大國為了政治原因而加以維持的，構成了有害的時代錯誤狀態。消除這些障礙必能便利國際貿易的發展，並因此而促進國際經濟合作。委員會報告書中載有墨西哥代表團在委員會中提出的決議草案 F，論及國際經濟合作的目的及方法。

一一三。在大會第十二屆會時，羅馬尼亞代表團向第二委員會提出了一個決議草案，擬定國際經濟合作的基本原則。委員會在討論該提案之後，通過了一個關於這些原則問題的墨西哥與羅馬尼亞聯

合決議草案。現在委員會通過的決議草案F又把這個擬定國際經濟合作原則的主張推進了一步。我們認為這種主張極關重要。聯合國必須注意這個問題。如此它就可以實現憲章的宗旨及原則。

一一四。大家都知道蘇聯政府對這個問題極為重視，曾於其一九五八年五月五日主張召開極峯會議的提議中發表了國際經濟合作基本原則綱要。我們希望大家在聯合國內審議此事項時，能夠考慮到該項重要文件。

一一五。爲了這一切理由，我們贊同決議草案F。

一一六。阿爾巴尼亞、捷克斯拉夫及羅馬尼亞在委員會中提出的決議草案D，有關進行國際協助以資開發落後國家石油資源問題，值得特別注意。委員會對這個問題通過了一個性質極其溫和的決議案，規定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現在新德里主持舉行的石油討論會的經驗，應予利用。但是我們認為聯合國開始研究這個問題，就是極關重要之事。這個問題對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的整個問題，有重大影響。聯合國對這個問題再加研究探討，很可能揭露在發展落後國家內建立國家石油工業的可能，因而加速其全面經濟發展。

一一七。蘇聯代表團不能贊成澳大利亞、丹麥、加拿大、馬來亞聯邦及其他國家提出的決議草案。該草案於第二委員會報告書中列爲決議草案C。蘇聯代表團曾投票反對該決議草案，因爲其提案國沒有接受烏克蘭代表團的提議。該提議主張述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第十三屆會時通過的規定，可於發展落後國家內使用外國資本，但不得對這些國家強加任何政治、經濟或軍事條件，那樣一來，決議草案C的內容就可以大大改善了。

一一八。我們組織所擬定所通過的這種極健全規定，是一個極關重要的原則，因爲它對吸收私營銀行、私營公司及其他投資者資本的發展落後國家是一種保障。此項規定在某種程度內保護發展落後國家，使其主權不受這種資本家的侵害。如在第二委員會討論時所提到的，我們全都知道歷史記載了許多外國資本控制發展落後國家，及強令它們接受各種不同條件的事例。

一一九。我們認為拒絕烏克蘭代表團的完全正當提議，而不在我們現所討論的決議草案C中提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三屆會的上述規定是大大錯誤的。沒有該項規定，這個決議案就成了一個片面文件，其目的在打開私人資本無限制流入發展落後國家的門徑，完全有利於投資的個人、公司及銀行，使他們能在發展落後國家內行使絕對控制，很可能引起足堪遺憾的後果。

一二〇。關於這一點，我要對大會指出，第二委員會報告書內提到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一個極重要提議，擬由聯合國秘書長進行研究關於私營外國公司在發展落後國家內活動的協定，特別注意查明那些開採各國自然資源的公司可否增加其付給各該國的讓與稅及其他付款。

一二一。白俄羅斯代表在委員會討論他的提案後，同意不堅持付表決，但以秘書長於編製決議草案C中所規定的報告書時，顧及委員會討論該提案的經過爲條件，雖說如此，我們仍然深信研究這個問題，將來可有實際結果，大大有利於發展落後國家，並對其經濟發展極關重要。

一二二。在第二委員會表決關於國際商品問題的決議草案I時，蘇聯代表團對八段前文及正文第一段及第三段棄權，並投票贊成主張刪去正文第四段的伊拉克修正案。但是蘇聯代表團却投票贊成了整個決議案，因爲該決議案雖非全力以赴，亦曾論及改善發展落後國家產品在世界市場上的貿易條件問題，與研究該問題的必要。

一二三。同時，蘇聯代表團同意巴西、摩洛哥、伊拉克、阿富汗、錫蘭、哥倫比亞及其他國家代表團的意見，認爲發展落後國家生產的初級商品價格與其自工業發展資本主義國家輸入的製造商品價格之間必須建立公允的相互關係，而該決議案幾未涉及這一重要問題。

一二四。許多發言人提到發展落後國家輸入的製造商品價格上漲及其輸出的初級商品價格暴跌的情形。這種“剪刀”活動使發展落後國家遭受重大財政損失，嚴重影響其經濟發展的可能。該決議案沒有提到發展落後國家輸入商品的價格上漲問題，因之有了缺陷，喪失了很多價值。在這一方面，蘇聯代表團也同意許多其他代表團所表示的意見。基於這些考慮，蘇聯代表團贊同摩洛哥、伊拉克、南斯拉夫及其他國家向委員會提出的修正案，以求改善該決議案的內容。

一二五．我們贊成主張刪除現有正文第四段的伊拉克修正案，因為不明白該段號召各國遵守的國際貿易安排是什麼。該段沒有說明所指的是關於初級商品的國際安排，或是關於任何種類商品的安排。事實上，該段的解釋非常廣泛，甚至說它所指的安排包括有關共同市場、自由貿易地帶、現行帝國特惠制度等安排以及關稅貿易總協定的規定在內，亦無不可。這些安排當然不適用於未參加締結或簽署這些協定的國家。

一二六．同樣地，蘇聯代表團不能贊同現有的正文第三段，其中提出具有某種強制性質的規定，敦促各國參加有關商品貿易問題的現行國際貿易安排。不過蘇聯代表團雖然認為不可能在無保留條件下接受這種強制規定，但願說明蘇聯現正與其他國家在許多國際協定及安排下合作。蘇聯將來不擬減少而且還要擴大這方面的合作。

一二七．Mr. NIELSEN(挪威)：挪威代表團將投票贊成第二委員會報告書[A/4054 and Add.1]所載關於設立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問題的決議草案B。挪威代表團於第二委員會表決該決議草案時棄權，因為我們覺得若干可能捐款國或許不會參加——至少此時不會參加——多邊資本發展基金，所以我們不必牽涉到這個基金的組織形態問題。

一二八．我代表團現在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藉以重申我國贊同該決議草案所表現的基本思想，也就是說，使聯合國及其機關能在發展落後國家的經濟協助方面負擔更多的任務。挪威政府的一貫政策，對於所有旨在增強聯合國這方面工作的努力，都要予以支持。我們並不主張以這種行動途徑本身為目的，但是我們認為聯合國可以予我們以最有價值的工具，引導經濟援助流入發展落後國家。我代表團認為我們未充分利用這個機會，我們希望現在我們面前這個決議草案可以在這方面提醒我們。

一二九．大會於本屆會決定設立特別方案基金。這個決定證明了對多邊發展基金組織方式具有不同意見的各國，在以現實及妥協態度處理這個問題時，能夠得到何種成就。我們希望大家在今後若干年討論在聯合國範圍內促進資本投資問題時，能有同樣的現實及妥協的感覺。

一三〇．Mr. MANSFIELD(美利堅合眾國)：我代表團提出了一個修正案[A/L.256]，因為我們

認為決議草案A及決議草案H有極密切的關係。決議草案A請各會員國從事檢討迄今所有的成就，並依據此項檢討結果，計劃其在公私雙方的今後合作行動途徑，以求進一步促進發展落後國家的經濟發展。各會員國還要向秘書長表示其對促進經濟發展措施的意見。決議草案H請秘書長擬具一種摘要，將採取國際行動加速落後國家經濟發展的各種方法加以分析。各位可以看到這兩個決議草案所論者同為一事。

一三一．我代表團認為在編製決議草案H所規定的摘要時，秘書長可以利用的最好及最新材料，厥為各國政府應決議草案A之請而提出的覆文。我們知道在編製摘要時，若干會員國政府可能尚未提出覆文。秘書長至此就不得不依賴決議草案H中所述的其他來源，如聯合國各經濟機構近年來的工作紀錄及其他適當資料。這些資料可能較為陳舊，不盡切實，但於尚未收到若干國家政府的覆文時，自可加以利用。基於這些理由，我們深信通過這個修正案，可以便利編製最好的摘要，不致延誤。

一三二．如其他代表團所知，美國通常並不在全體大會中提出委員會所已審議過的修正案。我們此次這樣作的理由如下：

一三三．第一，我們的修正案在委員會中提出時，為時甚晚，許多代表團當時未能充分加以考慮。

一三四．第二，第二委員會中表決時的票數，相差極微。贊成我們的修正案者有二十個代表團，反對者二十二，棄權者二十六。棄權者為數之多，尤關重要，可能反映各代表團沒有時間對該修正案充分加以考慮。

一三五．第三，在表決我們的修正案之後，原有的(a)分段已由巴西、墨西哥及荷蘭所提出的一個分段替代。我們的修正案對原案文固然適用，對現有案文似更適用。

一三六．鑒於這種情況，我們希望我們所提議的修正案能夠獲得普遍贊同。如能通過，美國代表團即欣願投票贊成整個決議草案。

一三七．我願提出兩點，解釋我們投票的理由。第一點與設立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有關。我代表團將於表決有關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的決議草案B時棄權。我們雖不反對該決議草案的最終目的，但不得

不採取這種態度。我國政府及我國人民曾積極支持並將繼續支持發展落後國家獲得經濟及社會美滿進步的努力。如本大會各會員國所深知，首先發動大規模公共協助方案、促進其他國家經濟發展者為美國。自這種方案創始以來，我國繼續在這方面作主要努力。此外，過去六個月中，美國在促進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方面，更加活躍。國會於五月份內核准將我國進出口銀行的資本增加二十億美元。它在八月份中撥款四億美元為發展貸款基金，在具有伸縮性的條件下放款，供經濟發展之用。同月，艾森豪總統對大會第三緊急特別屆會宣佈〔第七三三次會議〕，如果阿拉伯各國自己能够設立並且支持一個基礎健全的阿拉伯發展機構，那末美國亦願予以支持。

一三八．我們不久將於一月八日會同其他美洲國家起草一個負責籌供經濟發展資金的泛美銀行的章程。

一三九．最近美國提議，國際銀行的資本額及國際貨幣基金會的攤款額，均應大大增加。國際銀行董事會及國際貨幣基金會已核准此項提議。這些都是實行國際合作來促進落後國家經濟發展的重大努力。

一四〇．關於決議草案B第一段中所論的特設基金會，美國看到若干會員國政府不予以充分財務支持，頗感失望。照現在看來，一九五九年內特設基金會所有的經費約為二千五百萬美元，包括美國供給的一千萬美元在內，此數遠較我國政府所願捐助的數額為小；這個數額是以其他國家政府同作等額捐助為條件的。

一四一．特設基金會顯然必需獲得更多的財務支持，方能有充分資源，在其任務規定所述的範圍內，作應有的貢獻。似此情形，聯合國此時能否進入其他發展活動方面如特別基金會等，其答案就極為明顯了。

一四二．在過去兩個月中，美國與其他各國政府積極從事商談，擬設立一個附隸於國際銀行的國際發展聯合會，在具有伸縮性的條件下，對發展落後國家貸款。我國政府認為這種資本發展基金若能得到有捐助能力各國的充分支持，就可以有效輔助國際銀行現有的放款活動，因而加速發展落後國家的經濟發展程度。當然地，這方面的可能將視有關國家政府認為設立這種機構是否必要及是否相宜而

定。美國相信各國政府考慮設立這種資本發展基金，而不考慮設立決議草案B中所述的那種基金，乃是探討較佳方式，進一步利用多邊途徑，協助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的最實際步驟。因為這個理由，我代表團將照我所說，於表決決議草案B時棄權。

一四三．第二委員會中對現有經濟問題的討論，強調了若干發展落後國家近月來因初級商品市場不穩定而遭受的嚴重困難。正如美國代表團於此項討論時所表示的，我們願於穩妥及我國政府能力所及的範圍內，予以協助。我們願與其他國家討論商品貿易的各種困難問題，以求獲得實際而且可以接受的解決辦法。決議草案I的一般目的就在促進國際的合作，來共同檢討並處理商品問題。我們認為它對於如何才是某種未來商品問題的最好處理辦法這一點，不預先判斷大家最後可能達到的結論，乃是它的優點。

一四四．此外，我代表團欣聆有人在委員會中代表各提案國說過，前文第一段提到貿易條件改變的影響，並非有意改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九一A(二十六)所規定重組的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的任務規定。

一四五．鑒於這種考慮，美國代表團贊同決議草案I。

一四六．Mr. TODOROV(保加利亞)：美國代表團在委員會否決其修正案之後，仍然在大會中重行提出，那個修正案我覺得奇怪。這個修正案全然不符合我們決議草案的一般目的。它意圖對此後實施該決議草案所應作的工作，規定一個不正確而有偏差的方向。大家可以看到，第二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草案H性質較為普遍。

一四七．在委員會的討論中，我代表團表現了願與其他具有同樣願望各代表團合作的意願。在草擬我們的決議草案案文時，我們力求顧及差不多每一個提議及建議，如法國、義大利、摩洛哥、阿富汗、哥斯大黎加、印度、伊拉克、巴基斯坦及其他代表團所提出者。雖然如此，我認為美國代表團對我代表團所提出並經第二委員會通過的決議草案，仍不大放心，圖在其中找到某種秘密隱藏的意圖。但是如我代表團在第二委員會中一再陳述的，該決議草案的目的極為明顯。

一四八。在大會本屆會中，與過去各屆會相同，大家於一般辯論時，對國際經濟問題，更為注意。有許多提議及建議，已在辯論的過程中提出了，其中若干還是極有興趣的意見。聯合國其他機關，對經濟問題亦有討論，有人並且認為有採取實際步驟的必要。不幸許多這種意見、提議及建議僅載入紀錄，事後無人再加注意。鑒於這種情勢，我代表團覺得聯合國採取主動全面檢討這些資料，很有用處。如果我們僅就本年大會的辯論而言，就可以發現有許多經濟問題是很多國家所注視的，所以單憑這些資料，我們就可以製定一套計劃，以供審議。

一四九。保加利亞代表團認為聯合國不能默然無視這些事實，必須考慮在這方面採取若干具體措施。保加利亞代表團依據這些考慮，提出了它的決議草案。

一五〇。如此，我們的決議草案源自聯合國憲章中關於經濟合作的規定，提請大家注意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不平衡的極其有害影響，並請秘書長編製一種分析摘要，具載必要情報及資料，並描述由國際行動來加速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進度的方法。說到加速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進度的方法，我們必須也提到照第二委員會通過決議草案所規定，從比較普泛方面着手來促進國際貿易的事。這種從比較普泛方面着手的方式可以使秘書長在編製分析摘要時有更大的伸縮餘地。同樣，各代表團將來在審議這個分析摘要時，以及在採取適當步驟來設計具體措施時，也有更大的伸縮餘地。

一五一。就這件事情說，集中注意於某一個或另一個方向，於某一個或另一個決議案，是不對的。要知道這個決議草案並未提及任何其他決議案。如果提到一個決議案，就應該提到所有的決議案，那樣一來，就會有一個很長的名單。我們為什麼要提到美國修正案所述的決議草案，而不提到其他決議案，如本屆會中墨西哥所提出及捷克斯拉夫與羅馬尼亞所提出的決議草案，或大會決議案一一五一(十二)，或許多其他決議案呢？

一五二。在第二委員會中，若干代表團建議應在草案中提到某一個或另一個決議案。經過磋商之後，它們相信從比較普泛方面着手的方式是正確的，不堅持這個決議草案應提及其他草案。提及其他草案可能不正確地引起偏差，這不是決議草案的目的。

我不明白美國代表團為什麼要堅持通過它的修正案。

一五三。此外，我要強調一點，決議草案A有關大會議程項目二十八，而決議草案H却有關另一個項目即項目十二。

一五四。關於這個問題，甚至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次長 Mr. Philippe de Seynes 也在第二委員會上[第五五二次會議]指出美國修正案引起了時間上的困難。他指出文件 A/C.2/L.378/Rev.1 所載的決議草案既然促請各國政府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提供情報，秘書長就不可能根據該項情報向同一屆會提出節略，尤其是詳盡的節略。

一五五。我代表團鑒於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草案H具有這種普泛性質，特再度籲請美國代表團不要堅持通過它的修正案。該修正案如果提付表決，我們將投票反對。

一五六。Mr. GIRETTI(義大利):義大利代表團將投票贊成有關設立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的決議草案B。

一五七。義國政府一貫主張設立一個國際資本發展基金來幫助加速現在仍然發展落後各國的經濟發展，因此，它贊許為此目標的一切努力。

一五八。但是我代表團認為，如果設立此項基金之後，不能以適當方法，進行大規模的投資，來推動工作，則設立此項基金，就沒有重大意義。

一五九。此外，義國政府認為此時它不能對聯合國所設資本發展基金的可能組織及體制詳情有所決定，而且實際上也不必有所決定。

一六〇。Mr. PSCOLKA(捷克斯拉夫):捷克斯拉夫對和平共存的經濟方面，一貫極為注意。它以同樣的立場，處理聯合國在經濟方面所有的問題。

一六一。我們完全了解經濟問題之重大與迫切；各國人民的一般福利及世界的繁榮，大半有賴於這些問題之解決。這在兩個多月以前本屆會舉行討論之初的一般辯論中，即經強調指出。

一六二。在第二委員會中，我們有機會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報告書並針對最近的發展，更詳細地討論這些重大問題。委員會現在對大會提出了其報告書及結論。

一六三。目前世界經濟情勢的特點有幾個主要趨勢。第一，社會主義國家與資本主義國家在經濟方面的和平競賽，顯然已經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從現有資料可以推論到一九六五年時，社會主義國家將佔世界工業生產數量的半數以上。這可以使這些國家在今後若干年中與其他國家作更大的合作，並增加其對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的援助。

一六四。另一方面，世界資本主義國家的經濟發展，在過去兩年中並不平穩，尤以美國為然，其後西歐亦復如此。

一六五。高度發展的資本主義國家的經濟活動低降，當然引起了國際貿易的衰退，對發展落後國家的打擊尤為重大。這些國家深受初級商品價格低落，製造商品價格上漲，及貿易條件益見惡劣可怕之害。

一六六。社會主義國家不受經濟蕭條的影響，其經濟不斷擴展，在今日是有力的穩定力量，因為它們提供了日見重要的機會，可以擴展國際經濟合作，並且也是發展落後國家輸出的重要尾閘。

一六七。這一切發展表現了目前經濟情況的主要變遷及趨勢。我們根據這些事實，在權衡報告書中所載聯合國在經濟方面的最近成就時，應求現實。

一六八。如果我們檢討我們現有的報告書，及其中所載的各決議草案——也就是我們本屆會對經濟事項的主要結論——我們不能否認大多數結論是重要而且有用的。同時，我們也不能認整個結果為滿意。首先，我們未能設立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對發展落後國家供給必要的長期低利貸款，來加速其經濟發展。因為它們不能依賴無助於其經濟平衡增長的私人資本，所以非有這種長期低利貸款不可。

一六九。我們認為一方面努力增加發展落後國家內的私人資本投資，而同時又阻止多邊協助基金——特別基金會——的設立，極堪遺憾。大家都知道，私人資本時常妨礙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的多元化，因為這些謀利的公司將它們所得的過份利得送回本國去了。

一七〇。因此，我們不贊成關於促進私人資本國際流通的決議草案C，尤其在修正案被否決之後。這個修正案規定私人投資不得危害其投資所在國家的經濟及政治獨立。

一七一。我代表團與多數代表團共同希望設立特別基金會的努力終能獲得成功，裁軍或削減軍事

費用所節省的一部分資源能夠投入此項基金。大會過去所設立的特設基金會〔決議案一二四〇(十三)〕可以供給技術協助方面許多特別方案的經費，但是除非它能逐漸轉變為一個資本投資基金，却不能認它為特別基金會的代替者。我代表團熱烈贊同決議草案B，因為它把設立特別基金會的主張仍然保存下來了。

一七二。報告書中有若干其他決議草案是我們贊成的，其中有兩個是我們聯合提出的。現在有人想要建立小經濟集團，這種努力將使世界經濟趨於分裂，我們希望我們與羅馬尼亞提出的促進貿易方面國際合作的決議草案能夠在這個時期，對進一步擴展貿易及區域間經濟合作，發生功效。

一七三。我們也希望我代表團與阿爾巴尼亞及羅馬尼亞代表團於委員會中提出的決議草案D，能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他聯合國主管機關審議該事項時，獲得應有的注意。那個草案指出了在發展落後國家石油資源開發方面推行國際合作的可能。

一七四。同樣地，我們對有關國際經濟合作目標及方法的決議草案F，和有關協助落後國家發展問題的決議草案H，也極為重視。後者請秘書長把加速落後國家經濟發展的各種方法編製一種分析摘要。我們認為實施這個決議草案之後，就可以以公正無私的新分析為根據，在經濟發展方面採取健全而且實際的行動。

一七五。我們也贊成關於商品貿易問題的決議草案I；可惜它想把一個巨大複雜問題，強作部分解決；其實我們認為這個問題應該當做整個問題處理，而不能如該決議草案所主張的單獨或以每件商品為單位來解決。我們認為此中主要問題所在就是貿易條件，公正價格，並從商品價格與製成品價格的比例上着眼阻止商品價格之不斷下降。就最後一種情形說，發展落後國家受害甚鉅。

一七六。這就是我代表團對本報告書及提請大會最後通過的各決議案的態度概述。聯合國迄今為止，在解決經濟發展的基本問題及進一步擴大國際經濟合作，以求實現聯合國憲章在這個部門的主要目標方面，有一部分失敗了，我們認為不得不對此繼續努力。

一七七。我既然在此發言，就要對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團今日午後提出的修正案，略作數言。美國

代表團在我們討論的現階段，竟要再度提出一個修正案 [A/L.256]，請秘書長於編製決議草案H所規定的分析摘要時，亦應以在決議草案A的規定下可能提送的情報為根據，實堪遺憾。

一七八。我願指出在第二委員會審議決議草案H時，同樣的修正案會由該委員會很正當地否決。照我們的意見，該修正案圖在委員會所通過的案文中加入一個奇怪的目的，一個與本題無關的主張，提到一個論及其他不同問題的決議草案。此舉不但與決議草案H的案文無關，而且不改善該案案文。相反地，它只能引起混亂，不必要地使秘書長的任務更見複雜。我們可以有理由假定，在秘書長編製決議草案H所規定的分析摘要時，該修正案所述的情報多半尚未送到。

一七九。照我們的意見，美國修正案，就其本質言，不是建設性的，而是阻礙性的，事實上毫無任何實際功用。它可能徒然延緩決議草案H的實施。委員會中的投票情形充分表現了該方式未能獲得充分支持，而終被否決。我代表團將因我所述的理由，對該修正案投反對票。

一八〇。Mr. MENDOZA LOPEZ (玻利維亞)：玻利維亞於委員會表決關於舉辦亞洲遠東石油資源發展問題討論會的決議草案D時棄權。該決議草案有兩種含義。第一，它含有等着看的態度，這是我代表團棄權的理由。在另一方面，它也可能符合代表團的看法。否則就是將問題作不必要的拖延。第二，該決議草案規定應將報告書提送各有關機關，這就是說也適用於區域機關。

一八一。我們棄權的決議草案的規定事實上也包括在我們贊成的決議草案G的案文中。我們一貫主張區域間的發展，因此，我代表團在表決一個載有這個目標的決議草案時棄權是不合邏輯的。我代表團既然主張這種目標，而且該目標事實上也包括在我們棄權的決議草案之內，照理我們就不應該棄權。

一八二。我代表團將對其過去棄權的決議草案投贊成票。

一八三。主席：我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就美國修正案[A/L.256]發言。

一八四。Mr. ARKAD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在先前發言中沒有提到美國修正案，因為當時美國代表尚未正式向大會全體會議提出該

案。現在該修正案既已正式向我們提出，我就要聲明蘇聯代表團反對於決議草案H中列入“包括各國政府依決議案A提出之情報在內”一語。如所週知，該提案業經第二委員會加以討論，並由委員會根據很好的理由把它否決了。

一八五。要知道決議草案H所論的問題，主要都是有關國際貿易發展的事項，及影響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程序的世界經濟因素。

一八六。決議草案A請各會員國進行檢討現有的成就，規劃其將來的途徑。它圖自發展先進及發展落後國家獲得各種不同的情報，號召與各大學諮商等等。

一八七。從此看來，這些決議草案各有其目的。為什麼要把一個草案扯入另一個的案文中呢？這是令人不解的。這只有害處，而且會引起混亂，連秘書長都很難了解這一堆問題及這一些辦法雜拌起來的意義。我們必須保持每一個決議草案的獨立性質及方向。如果任何階段在這兩個決議草案規定下所收到的資料可供同一目的使用，當然很好。這兩個決議案付諸實施以後就應作為決定秘書長及聯合國各經濟機構在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這個重要方面種種活動的兩個指導路線。大家還應該記得決議草案H同樣論及了有關促進國際貿易的努力，這個問題不僅有關發展落後國家，而且有關世界所有其他國家。

一八八。如果我們決定照美國代表的建議，於保加利亞決議草案中提到決議草案A，我們也應該列入幾十件其他決議案或提到這些決議案，包括第二委員會於大會本屆會中所已通過的由秘書長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提供各種不同情報的各決議草案在內。

一八九。美國為什麼堅持其修正案呢？顯然不是為了方便的理由。而是純粹為了威望的理由。美國代表顯然不甘接受委員會認為美國修正案沒有用、不必要、因而加以否決的事實。

一九〇。這個沒有價值的修正案竟在大會全體會議上提出，我們在此時竟不得不處理該案，我只能表示遺憾。

一九一。主席：大會現在要表決第二委員會在報告書[A/4054 and Add.1]中所建議的各決議草案。



決議草案A以六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八。

一九二. 主席：有人要求將決議草案B交付唱名表決。

當經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法蘭西首先表決。

贊成者：迦納、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墨西哥、摩洛哥、尼泊爾、荷蘭、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波蘭、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蘇丹、泰國、突尼西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阿根廷、奧地利、玻利維亞、巴西、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柬埔寨、錫蘭、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捷克斯拉夫、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馬來亞聯邦。

棄權者：法蘭西、盧森堡、紐西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芬蘭。

決議草案B以六十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四。

一九三. 主席：有人要求將決議草案C交付唱名表決。

當經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挪威首先表決。

贊成者：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葡萄牙、沙烏地阿拉伯、西班牙、蘇丹、瑞典、泰國、突尼西亞、土耳其、南非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緬甸、柬埔寨、加拿大、錫蘭、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馬來亞聯邦、芬蘭、法蘭西、迦納、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約旦、寮國、黎巴

嫩、賴比瑞亞、利比亞、盧森堡、摩洛哥、尼泊爾、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

反對者：波蘭、羅馬尼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捷克斯拉夫、匈牙利。

棄權者：南斯拉夫、阿富汗、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墨西哥。

決議草案C以六十九票對八票通過，棄權者四。

決議草案D全體一致通過。

決議草案E以七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九。

決議草案F及決議草案G無異議通過。

一九四. 主席：關於決議草案H，美國提出了一個修正案[A/L.256]，請大會先表決。

該修正案以四十一票對二十一票通過，棄權者八。

修正後的決議草案H以七十五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

一九五. 主席：有人要求將決議草案I交付唱名表決。

當經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阿爾巴尼亞首先表決。

贊成者：阿爾巴尼亞、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柬埔寨、加拿大、錫蘭、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捷克斯拉夫、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馬來亞聯邦、芬蘭、法蘭西、迦納、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盧森堡、墨西哥、摩洛哥、尼泊爾、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西班牙、蘇丹、瑞典、泰國、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南非聯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

反對者：巴西。

決議草案 I 以八十票對一票通過。

### 工作的安排

一九六. 主席：我要和大會商討一個剛纔發生的問題。我收到第一委員會主席十二月十二日來函一件，其文如下：

“逕啓者：第一委員會於今日午後第一〇二次會議上議決請大會將第十三屆常會會期”——即屆會本期會議——“延長至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六，因為‘阿爾及利亞問

題’不可能於今日完成審議並交付表決。第一委員會於通過此項決議時，也考慮到大會不久即將審議第一委員會關於‘原子輻射所生影響’，‘外空之和平利用問題’，及‘阿爾及利亞問題’等項目的報告書，而出席第一委員會的各代表亦應於審議這些問題時出席大會全體會議。”

一九七. 大家對第一委員會的要求如果沒有異議，我便認為大會決定將第十三屆會本期會議延長至明日即十二月十三日。

決定如議。

午後六時四十分散會

## 第七八九次會議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午後八時三十分紐約

主席：Mr. Charles MALIK(黎巴嫩)

### 議程項目八

#### 通過議程(續完)

總務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A/4076)

一. 主席：大會收到關於申請國加入聯合國問題的總務委員會報告書[A/4076]。在該報告書中，總務委員會向我們建議將“對於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之准許”項目列為第十三屆會議程項目七十三，由大會直接在全體會議中審議該項目。

二. 有那一位代表要在此時發言贊成或反對照總務委員會的建議將該項目列入議程嗎？如果沒有，我認為大會認可將該項目列入議程，並於此時在全體會議上直接處理。

項目七十三無討論列入議程。

### 議程項目七十三

#### 對於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之准許

准許幾內亞共和國為聯合國會員國

三. 主席：大會現收到伊拉克及日本提出的一件決議草案[A/4060]。除該決議草案頭上所列這

兩個國家之外，另有兩個新聯合提案國亦願列名其上，這是迦納及海地[A/4060/Add.1]。因此大會應審議迦納，海地，伊拉克及日本聯合提出的決議草案。

四. 我先請決議草案的各提案國代表發言。於他們發言之後再付表決。

五. 松平先生(日本)：我代表團很榮幸地提出一個決議草案，備大會審議，其目的為請大會決議准幾內亞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我們深信新成立的幾內亞共和國為愛好和平的國家，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載的義務。我希望大會同意這種看法，通過我們的決議草案。

六. 我願乘此機會，對法國致熱烈的敬意。它以這種寬大的行動，於其人道主義的光榮傳統上，又增一頁。歷史一定會記得這一點。

七. 我也願對新興的幾內亞共和國竭誠致賀它即將於今晚加入本組織。我敬祝它的前途光明，它的人民及全世界對它的崇高期望能夠實現。

八. Mr. JAWAD (伊拉克)：伊拉克代表團在這個偉大的國際機關內，聯合提出准幾內亞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決議草案，特別覺得欣慰。對於業已開始邁步前進並成為自由獨立主權國家的幾內亞人民，這是一個歷史大事。此時當然是他們舉國